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城市北部片区
安置房项目

项目单位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乡建设中心

财政业务主管科室 经建股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事中评价☐事后评价☒

组织方式：部门（单位）自评☐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财政部门评价组☒

中介机构☐

2025 年 6 月 29 日

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2024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城市北部片区安置房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海关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山财字〔2025〕39 号），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组织了 2024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城市北部片区安置房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 2024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城市北部片区安置房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各项资料的基础上，对相关评价内容进行研究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 2024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城市北部片区安置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2024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城市北部片区安置房项目为我区重点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672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1623.64 平方米。主要建设 10 栋住宅楼、1 栋配套公建（包含社区综合服务站、养老服务用房、邮政服务场所用房、文化活动站、物业服务用房、门卫、公共卫生间）、变配电室、换热站、车库出地面楼梯间、地下车库、地下储藏室（含人防）等。项目总投资为 49239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正式进场施工，目前正在进行主体施工阶段，截止 2025 年 6 月 12 日所有楼栋主体结构已封顶，预计 2025 年底主体竣工，2027 年交付使用。

（二）绩效目标

保障城市总体规划和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使主城区面积不断扩大。

（三）项目执行概况

2024 年城市北部片区安置房项目工程款支出 9600 万元。

二、评价依据

（一）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冀政〔2010〕138 号）；

（二）山海关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山财字〔2025〕39 号）

（三）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

该项目的圆满完成，切实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区形象，服务城镇建设，带动经济的发展。

（二）评价过程及结论

评价工作组成员听取了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乡建设中心相关人员就整个项目的实施情况、产生的效果等情况汇报；对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拨付情况、使用审批情况进行了核验；对项目惠及群众满意度进行调查，评价项目实施效果，通过情况汇总和资料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经评价，2024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城市北部片区安置房项目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6 分（其中管理绩效指标 57 分，结果绩效指标 3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问题与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

建议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尽量减少预算资金的调整、结转和结余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城市北部片区安置房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刘瑞主任	联系电话	5136679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4-2027. 11		
计划安排资金（万		14, 000. 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9, 600. 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区）财政		14, 000. 00	县（区）财政	9, 600. 00
其 他			其 他	
二、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收到资金	支 出	结 余
1	工程款	9, 600. 00	9, 600. 00	
合 计		9, 600. 00	9, 600. 00	
三、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保障城市总体规划和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使主城区面积不断扩大。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目标设定情况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1
	目标的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1

管理绩效指标 60分	目标的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资金分配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重点。 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管理制度保障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全部落实到位(如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 健全并落实到位6分；不健全或未落实到位视情况酌情打分。	6	6
	支撑条件保障	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 符合条件6分；不符合视情况酌情打分。	6	6
	组织管理22分 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支出均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执行过程中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符合上述条件5分；不符合视情况酌情打分。	5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措施到位，严格履行监管责任，保障项目有序进展。监管控制规范的5分；存在不规范现象的视情况酌情打分。	5	5
	资金落实情况4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全部到位2分；未全部到位视情况酌情打分。	2	1
		资金到位及时性 各项资金是否按项目计划进度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视情况酌情打分。	2	2
	支出的相符性	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 完全相符为4分；存在不相符现象为3~1分；相符性极差或支出调整不合理无依据的为0分。	4	4
		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实际支出12分	支出的合规性	③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完全符合为4分；存在个别不符合现象为3~1分；不符合为0分。	4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满分4分，视执行率高低情况打分。	4	4
	财务管理12分	制度的健全性	财务管理、会计制度健全，专项资金科目设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制度建立健全符合规定4分；制度较健全3~1分；未建立制度0分。	4	4
		管理的有效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有效执行。 符合上述条件4分；基本符合3~1；不符合0分。	4	4
		会计信息质量	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及时、准确。 符合上述条件4分；基本符合3~1；不符合0分。	4	4
	管理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60	57
结果绩效指标40分	产出指标22分	数量指标	完成安置房建设数量736套 完成指标的得5.5分；未完成视情况酌情扣分。	5.5	5.5
		质量指标	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完成质量较高得5.5分；质量一般视情况扣分。	5.5	5.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年底前及时支付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5.5分；视情况酌情评分。	5.5	5.5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严格控制在资金预算范围之内，执行较好5.5分；视实际情况酌情评分。	5.5	5.5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置房建设完成后可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效果明显3分；效果一般2~1分；无效果0分。	3	3
		经济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区形象 经济效益效果明显3分；效果一般2~1分；无效果0分。	3	3

	标12分	生态效益	安置房建设改善了城市环境	3	2
			生态效益效果明显3分；效果一般2~1分；无效果0分。		
		社会效益	满足返迁安置需要	3	3
			社会效益效果明显3分；效果一般2~1分；无效果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受众满意度≥90%	6	6
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40	39
综合得分=管理绩效指标得分+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100	96
评价等次（S）：优（S≥90）；良好（90>S≥80）；一般（80>S≥60）；较差（S<60）				优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王美		财政局		科长	
赵祺		财政局		科员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王美 2025年6月29日					